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规范经营管理体系的工作秩序和行为规范,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

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户专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设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130,020.00	11,538.45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17,299.00	17,299.00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15,384.00	12,4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35.00	6,635.00
合计	52,338.00	47,872.4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4,267,895.35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4,488,179.90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9,779,715.45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账回资金330,000,000.0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14,817,748.0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275.91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576,123.5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829,162.47元。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否	11,538.45	11,538.45	3,675.43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7,299.00	17,299.00	4,184.37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4,573.1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35.00	6,635.00	3,193.85
合计		47,872.45	47,872.45	15,426.7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18个月,建设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金枫街道石桥桥东9组。项目现正在进行基建建安工程投资,并根据项目需求同步开展工艺设备的调研及购置工作。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满足使用需要,建筑结构复杂性提高,导致建安工程整体进度比预期延迟;建安工程开工后,在建设过程中受气候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进度延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复工后施工效率以及建筑材料市场供应趋紧等对项目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另外,公司根据上市报告期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对生产设施建设事宜进行了再论证,部分工艺设备投入延期,部分定制设备投入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延后。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3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户专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设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130,020.00	11,538.45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17,299.00	17,299.00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15,384.00	12,4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35.00	6,635.00
合计	52,338.00	47,872.45

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4,267,895.35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4,488,179.90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9,779,715.45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账回资金330,000,000.0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14,817,748.0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275.91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576,123.5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829,162.47元。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否	11,538.45	11,538.45	3,675.43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7,299.00	17,299.00	4,184.37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4,573.1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35.00	6,635.00	3,193.85
合计		47,872.45	47,872.45	15,426.7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18个月,建设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金枫街道石桥桥东9组。项目现正在进行基建建安工程投资,并根据项目需求同步开展工艺设备的调研及购置工作。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满足使用需要,建筑结构复杂性提高,导致建安工程整体进度比预期延迟;建安工程开工后,在建设过程中受气候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进度延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复工后施工效率以及建筑材料市场供应趋紧等对项目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另外,公司根据上市报告期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对生产设施建设事宜进行了再论证,部分工艺设备投入延期,部分定制设备投入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延后。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年4月17日止。  
2019年12月,富罗纳融租用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办理了信用证融资业务,贷款金额总计为1亿元,贷款期限为0.5年,自2019年12月开始至2020年6月止。截至目前,该融资合同即将到期,富罗纳融租拟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上述全部期限内容续融资合同,新签融资合同为上述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在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981630XP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南路29-33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慈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内资合资)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华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74%;刘罗芳女士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30,694.17
净资产	102,636.11	104,162.60
营业收入	10,645.04	6,855.45
净利润	-1,607.06	1,535.97

注:上述被担保方为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罗纳融租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内签订的有关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总计3亿元人民币担保。本次融资合同项下各笔债权均在上述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富罗纳融租申请融资业务提供3亿元担保,是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管理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

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议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8.1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38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6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93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9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5.9%。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期限内融资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2.41亿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7,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担保的1.5亿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经陷入停滞。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该等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了4.5亿元担保,实际担保余额4.8亿元。公司目前爱康实业向法院申请了重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4)。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2981630XP。变更完成后,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原股东: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4%  
现股东: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  
华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4%  
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已备案。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4%  
现股东: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  
华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4%  
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已备案。

除此之外,《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6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鸣先生的通知,马鸣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另有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马鸣	是	40,000,000	4.40%	1.29%	2017年6月28日	2020年5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鸣	是	109,000,000	11.98%	3.52%	2016年3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9,000,000	16.38%	4.82%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鸣	是	118,204,000	12.99%	3.82%	否	否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6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18,204,000	12.99%	3.8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鸣	909,701,616	29.42%	602,097,000	571,301,000	62.80%	18.47%	0	0.00%	0	0.00%
兴原投资	745,680,389	6.97%	75,450,000	75,450,000	34.99%	2.44%	0	0.00%	0	0.00%
合计	1,255,362,005	36.39%	677,547,000	646,751,000	57.79%	20.91%	0	0.00%	0	0.00%

一、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4,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7%,对应融资余额4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9,343,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79%,对应融资余额67,700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马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损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权益的实质性因素。如出现违约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收入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且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